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

80年1月14日80府人二字第80003082號函訂頒  
83年2月25日83府人二字第83009139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
85年11月14日85府人二字第85078744號函修正發布  
90年12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017364300號函修正發布  
91年4月8日府人二字第0911038700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 
97年10月1日府授人二字第09730664400號函修正發布  
102年11月6日府授人任字第1023213800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及第6點  
110年5月3日府授人任字第1103003544號函修正發布  
115年5月21日府授人任字第1153004153號函修正發布

### 二、授權區分：

- (一) 各一級機關(構)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、所屬機關(構)正副首長及各機關(構)相當簡任官等(含薦任或(至)簡任)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,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(構)及區公所核辦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均授權教育局核辦。
- (三) 各機關(構)學校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人員(不含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)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,得由各一級機關(構)再授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自行核辦。
- (四) 各機關(構)機要職務人員之任免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。
- (五) 各機關(構)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,除考試分發外,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,須報奉市長核定。

前項第一款應報府核辦之案件,若屬以下各款情形者,仍授權由各一級機關(構)及區公所辦理：

- (一) 同一機關(構)內,人員因職務歸系、職務輪調或互調等未涉及出缺因素辦理核派,惟其職稱、官職等、職系均未變動,僅職務編號異動者。
- (二) 因機關(構)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(含訂定及廢止),致機關(構)或單位名稱、人員職系、職務編號配合變動,惟其新任職務列等、職稱與原職務相同者。